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金控 CFIH

##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認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裕豪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刁虹女士及刁敬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